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豁免。

有關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目前均居住於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條件為作出以下措施及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李慶及蘇嘉敏。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該等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到彼等，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詢問。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於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及時聯絡到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於出埠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均經由授權代表安排於合理時間內進行；
- (e)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f)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獲得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g) 我們將於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有關證券的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且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關連交易」。